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1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

1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已披露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，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，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案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0 月 19 日